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85,353.06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7,675,212.68元。公司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606,840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351,174.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		罗金沙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电子信箱	lad@vip.126.com		lad@vip.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的进行产品创新、品牌品类矩阵建设、营销渠道网络的更新升级。目前旗下拥有的自主洗护品牌主要有“拉芳”、“美多丝”、“雨洁”等,致家化理的海外优质护肤品牌有“黛尔妮”、“瑞帕希”等,打造新国货品牌 T9,功能性护肤品牌肌安特,整合彩妆品牌VNK。

1.自主品牌

(1)拉芳品牌:为了中国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柔顺洗护方案,品牌历史和底蕴深厚。

(2)美多丝品牌:追求“美&生命力”的高端精油护理品牌,推出HEAD SPA精油类发理念,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美护发解决方案。

(3)雨洁品牌:专业去屑护理品牌。

2.代理品牌

(1)黛尔妮品牌:用食物级珍贵植物精华,唤醒类面肌肤,打造安全护肤理念品牌。

(2)瑞帕希品牌:德国最安级品牌,重启年轻肌肤。

3.新国货品牌

(1)肌安特品牌,专注于敏感肌的专业护肤品牌,秉承你的肌肤健康大于一切的理念,带给消费者任性快乐的终极消费体验。

(2)T9品牌:针对18-24岁Z时代女性研发的年轻个护品牌,让消费者在家也能尊享专业护理体验。

4.整合品牌

(1)VNK品牌:提供价低质优的产品,意在回归妆容的本质,倡导真实、自然、裸妆的妆容方式。

公司致力于在产品研发、品牌运营管理、营销及渠道开拓方面持续发力,以满足消费者追求高质量与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主要为线上和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模式开展运营,包括商超、化妆品专营店、精品店等,并通过一系列活动提升传统优势渠道的效能;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经销、代销模式进行运营,包括天猫、淘宝、京东、抖音等主流平台;通过优质美妆时尚达人和意见领袖,以直播、短视频、图文等传播方式和产品展示方式,向消费者精准传达品牌价值、提升产品销量。

2.生产模式

采用以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OEM)为辅的生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40,093,123.91	1,928,734,760.67	5.77	1,994,883,600.81
营业收入	983,826,313.19	964,849,667.93	1.97	964,13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6	49,628,701.22	135.72	127,170,2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71,817.43	32,170,257.49	221.64	108,250,4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383,202.30	1,724,549,791.23	5.73	1,785,027,2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2,782.80	137,282,153.78	－20.85	24,181,38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2	136.3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2	136.3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2.81	增加3.80个百分点	7.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221,490.38	236,520,803.22	249,078,447.10	331,006,5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1,490.53	31,650,323.75	34,390,896.20	34,822,6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59,763.70	31,495,202.05	33,796,228.73	21,720,6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541.09	38,445,721.66	49,970,788.64	－5,616,26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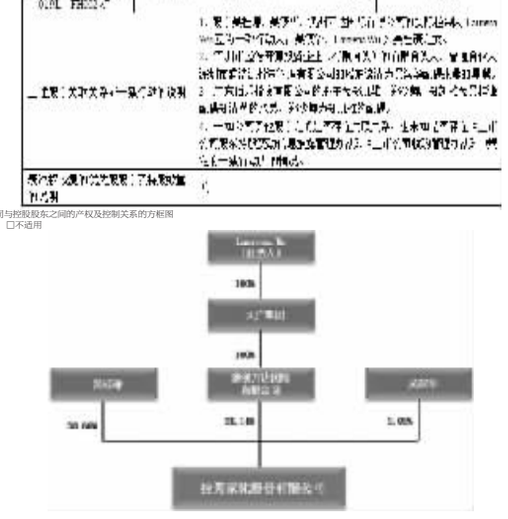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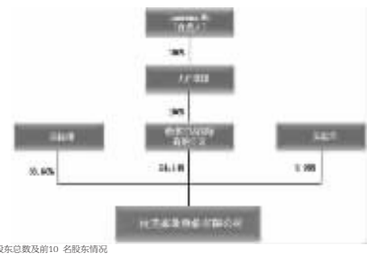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品牌运营管理

① 自主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包括拉芳、美多丝、雨洁等。

报告期内,公司将拉芳、雨洁、美多丝等产品做热升级,其中电竞之王Uzi代言雨洁琢丽王,并在去屑领域引领创新升级。公司雨洁产品通过冠名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和高频次投放《金鹰换换潮场》,浙江卫视《念念桃花源》,《中国蓝剧场》等传统媒体,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② 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进口品牌“黛尔妮”和“瑞帕希”的销售收入分别1,427,87万元和2,536,98万元,分别同比减少42.93%和增加30.25%。

报告期内,瑞帕希品牌“丝芙兰”渠道门店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新增“津梁生活”、“马莉娜”等高端连锁销售渠道,黛尔妮品牌在抖音,快手等渠道取得显著成效,为公司产品形成新兴销售渠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 新国货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凯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依托凯安特品牌(主要在医美渠道销售)的背景,转为面向线上C端消费者的护肤品,秉承“你的肌肤健康>一切”的宗旨,为敏感肌肤专研温和有效的以精华品类为核心的专业功效型护肤产品,并针对线上核心95 后消费群体进行了全面视觉升级。

2020年新设特共振出美白、祛痘、修护3条产品线共13款新品,其中亲干粉在原有基础上创新采用二合一的专利双腔产品包材结构,使得亲干粉与溶媒合二为一,便捷使用,提升用户体验。储备了虾青素修护面膜液,酵母保湿修护精华水等“抗老抗氧”“微生态”等热门功效的单品。

针对95后年轻群体的肌安特通过“丁香医生”、“基础研究”、“黎贝卡的异想世界”等头部公众号快速曝光,与明星、蒋丽莎等明星合作迅速打开知名度,同时在微博、B站等社交平台展开推广,展现品牌专业、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快速打开品牌销售渠道,迅速得到了消费者认可。

塑造新国潮品牌T8,推出“樱花蒸汽发膜”、“控油洗发水”和“唤砂膏”等系列新品。

④ 整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以间接新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方式,获得“VNK”品牌,进一步加大在彩妆领域布局。

新锐彩妆品牌“VNK”根据市场流行趋势推出隔离眼情丝滑口红(以下简称方糖口红),它主要以植入water in oil技术打造固体眼霜的概念推入市场;推出非凡慕斯唇光眼霜,眼泥作为一种新型质地,它以顺滑雨用为需要卖点切入市场。

基于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逐渐复苏,为更好的聪明市场价格,建立新客户品牌力的护城河,方糖口红与李佳琦合作,并签定首位唇部明星代言人胡春杨,通过在社交平台,小红书,抖音等全矩阵布局,直播全融合作等方式进行推广营销。

(2)渠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在优化渠道布局的同时进一步向县镇市场渗透;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开发和建设大中超门店2,407家,万店工程明星店13,354 家,特别终端网络25,000多家。

报告期内,公司加码新零售,私域直播带货,社交电商,拼团等多种营销渠道,继续依托KOL在抖音,小红书,B站,快手,视频号等社交平台中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进行多渠道推广销售。目前公司线上渠道已覆盖天猫,京东,小红书等多个主流线上销售渠道。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研发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公司继续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明专利在行业领先,2020年新增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外观专利2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授权专利共14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外观专利79项。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究“采茶彩色蛋白提取成分提取及应用”,获得彩色蛋白成分及配方体系的量化关系,进一步增加配方储备。与由头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联合共建研究院,以“植物胶材料革命技术与提取物载体添加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开展相应的技术方案设计与技术研发工作,获得特色植物活性物的高效提取工艺,形成添加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完成化妆品安全评估与功效评价平台能力建设,助力公司测试平台的建立,为产品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4)人才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及人才创新体系。

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柔性人才引进,科研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结构逐步向专业化、科研化方向发展,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

产学研基地建设:“汕头大学-拉芳家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一步拓展,围绕“管理+实践”“品牌+营销”等方面加强合作,与韩山师范学院合作的实践教育基地持续运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形成多方联动创新创业培育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就业机会,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发,人才推荐,项目论证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也为公司创新和运营提供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注入更专业、更强的活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法芭商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观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汕头市旭灿装制品有限公司,珠海拉芳易丽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拉芳易丽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凯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乐可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号”《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00.0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002490060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未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信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刘信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93,000股减至226,68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226,693,000元减至226,681,000元。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6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68.1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6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69.3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68.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68.1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分别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分别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并设董事长1人。
2	新增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为作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5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6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地点等事项或者授权,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地点等事项或者授权,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决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任期内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做出的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决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信息的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信息的未披露的信息。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5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6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地点等事项或者授权,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地点等事项或者授权,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决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任期内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做出的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决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序